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廢物處置條例》 (第354章)

###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於附件 A 的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於附件 B 的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sup>1</sup>，現應予以制定。

## 背景與理據

### 背景

2. 二零零三年，在本港三個堆填區<sup>2</sup>棄置的廢物超過 650 萬公噸，其中約 53% 屬都市固體廢物（即家居、商業及工業廢物），38% 屬建築廢物<sup>3</sup>，9% 屬其他特殊廢物（例如淤泥和動物屍體）。三個堆填區佔地共 270 公頃，建造價為 60 億元，每年的營運開支逾 4 億元。在八十年代規劃這些堆填區時，我們預計它們足可應付在二零二零年以前本港棄置廢物的需求。不過，由於廢物量持續增加，堆填區的耗用

<sup>1</sup> 該草擬規例本來稱為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現改稱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務求更清晰反映收費計劃只適用於建築廢物。

<sup>2</sup> 該三個堆填區分別位於將軍澳、屯門（稔灣）和新界北區（打鼓嶺）。

<sup>3</sup> 建築廢物指建造、挖掘、裝修及拆卸工程所產生的惰性廢物（亦稱為公眾填料）和非惰性有機廢物的混合物。有用的惰性公眾填料包括岩石、混凝土、瀝青、瓦礫、磚塊、石塊和泥土，適合再用於填海工程，而其中的堅硬物料也可循環再造為碎石料，在建築工程中使用。青竹、塑膠、木材和包裝廢物等非惰性廢物通常混雜多種物料，而且受到污染。這些物料如未受到污染，部分可循環再造；但如已受到污染，便不宜再用或循環再造，只能棄置在堆填區。

速度遠較預期快，預計只可維持7至11年。如果我們未能防止在這些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它們可能會更早(4至7年內)填滿。

3. 在堆填區棄置廢物一向無須繳費。這並非理想的做法，因為會助長在堆填區任意棄置廢物的行為。堆填區收費是本港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因為可以為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減少產生廢物和把廢物篩選分類，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從而減慢容量有限的堆填區的耗用速度。

4. 我們曾在一九九五年建議就建築及商業／工業廢物開徵堆填區費用。有關法例已經制定，但礙於廢物運輸商強烈反對，並封鎖堆填區兩日，以致未能付諸實行。

5. 我們與相關行業（特別是廢物運輸商和建築工程承建商）多次商討後<sup>4</sup>，修訂了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加入多項安排，以期盡量消除業界的憂慮。

6.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是一條賦權法例，目的在於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立法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修訂後通過條例草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由行政長官簽署，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公布。收費計劃的詳情現於兩條規例中訂明。

## 收費計劃規例內容

7. 修訂後的收費主要內容如下：

- (a) 就棄置於堆填區<sup>5</sup>、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廢物徵收費用；
- (b) 把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廢物的收費分別定為每公噸125元、約100元<sup>6</sup>和27元，以期藉建議收費悉數收回該等設施的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
- (c) 設立直接付款制度，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開立賬戶，直接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置費用；

---

<sup>4</sup> 在二零零零至零四年期間，我們曾與業界舉行了約90次會議，討論修訂計劃。

<sup>5</sup> 在離島廢物轉運站棄置建築廢物，亦須繳付堆填區費用。其他廢物轉運站均不接收建築廢物。

<sup>6</sup> 如篩選分類設施為私營設施，篩選分類費用將由有關的私人營辦商釐定。

- (d) 豁免所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建築合約；
- (e) 費用將會按月收取，並給予 30 日的付款期。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

8. 立法會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商議兩條規例草案。另一方面，由於廢物運輸商擔心出現現金周轉和壞帳問題，我們為了釋除他們的疑慮，修訂了收費安排，取消即場付款的規定，改為規定所有費用須透過入帳帳戶繳付。根據這項安排，所有費用須透過入帳帳戶繳付，而無須透過廢物運輸商收取。各個廢物運輸商會對這項安排表示歡迎。我們考慮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後，修訂了兩條規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最新的付款安排。我們也藉此機會改進兩條規例草案的條文。主要改動在下文第 9 至 17 段載述。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付款安排

9. 根據原來的規例草案，有關費用可以即場繳付或透過入帳帳戶繳付。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我們與各個廢物運輸商會已達成共識，取消即場付款安排，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入帳帳戶繳付。第 13 條規定，有關費用只可透過入帳帳戶繳付。

10. 新增的第 11 及 12 條訂明就使用船隻運送建築廢物往公眾填土設施向環保署署長(以下簡稱為「署長」)申請的安排。署長批准申請時，也會指定有關船隻可運載的廢物重量上限，以便計算應繳的公眾填土費用。

#### 罰款水平

11. 我們本來建議，所有承接 100 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判商如未能在獲得工程合約後 14 天內向署長申請開立帳戶，即屬犯罪；如屬持續罪行，每日可被罰款 5,000 元。

12.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建議的每日罰款過高。我們重新研究此事後，認為適宜把每日罰款由 5,000 元減至 1,000 元，因為中小型承判商承接 100 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情況並不罕

見。此外，為方便主要承判商遵從有關規定，我們提議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把開立帳戶的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21 天。第 9 條已作出修訂，反映最新的方案。

13.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也認為，對未有把帳戶資料的改變通知署長的帳戶持有人處以第 5 級罰款，過於嚴苛。我們重新研究此事後，建議以撤銷不守規定的人的帳戶，作為與該等行為相稱的罰則。第 6(8)條已作出相應修訂。

####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14. 按照原來的建議，任何人如提供明知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 6 級罰款。此懲處條文是針對就兩種情況提供的資料，即有關棄置於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是否建築廢物的資料，及有關建築廢物內的惰性成分的資料。鑑於廢物運輸商或會無意中提供他們未必知道的資料，例如廢物所含的成分，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檢討罰款水平，以顧及該等情況。

15. 我們已重新研究相關的條文。為了決定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是否接收某一批廢物或是否就送往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收取費用，署長可要求廢物運輸商提供有關廢物類別的資料(例如署長不會接受非建築廢物棄置於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或不會對在堆填區棄置的非建築廢物收費)。廢物運輸商如罔顧後果，未有檢查廢物而提供有關廢物類別的虛假資料，即屬犯罪。此項罰則是必需的，以阻嚇廢物產生者或廢物運輸商為了逃避繳付建築廢物處置費，而聲稱其廢物是不用徵費的商業/工業廢物。

16. 此外，如廢物中的惰性成分不適當，署長也可以指示某設施拒絕接收建築廢物。跟辨別廢物類別不同，由於廢物運輸商很難分辨建築廢物中的惰性成分，我們建議，提供有關建築廢物的惰性成分的虛假資料，並不構成罪行。假如車輛運載的建築廢物所含的惰性成分不適當，署長只會要求該等車輛離開。第 4 條已作出相應修訂。

17. 由於可以使用船隻運送建築廢物往公眾填土設施，我們已修訂規例，授予署長權力，除了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管車輛外，也可規管船隻。

## 規例內容

###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18. 本規例為下述目的而修訂—

- (a) 第 3, 9 及 10 條指明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以及建築廢物於該等設施被接收處置所須符合的惰性成份規定；
- (b) 第 4(1) 至 4(6) 條賦權署長可就以船隻送交廢物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而作出規管；
- (c) 第 4(7) 條賦權署長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並可暫時關閉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及
- (d) 第 6 條就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訂定罪行。

### 《廢物處置(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19. 主要條款有一

- (a) 第 3 條列明送交建築廢物至訂明設施處置須符合的規定；
- (b) 第 5 至 10 條規定使用該等訂明設施必須向署長申請開立一個繳費帳戶以作繳付有關收費之用。如有建築合約是在本規例生效前已授予的，則可就該合約申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
- (c) 第 11 及 12 條規定署長可應申請批准若干類型的船隻用作將建築廢物送交訂明接收設施處置；及
- (d) 第 13 至 17 條列明如何計算於各類指定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 建議的影響

20. 當立法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該條例草案時，已經審視過收費計劃對環境、經濟、財政、可持續發展和公務員的影響，現把詳情載於附件 C 以作備忘。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廢物處置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21. 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我們就收費計劃的擬議收費水平及安排細節，諮詢所有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及業界。我們諮詢過的組織均原則上支持收費計劃。建造業人士及運輸商均關注收費計劃的執行細節。為了就執行的細節收集更多意見及讓業界更理解計劃的詳情，一個包括發展商、建造商及運輸商的三方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並與業界保持溝通。

## 宣傳安排

22.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署理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黃珍妮女士聯絡（電話：21363352，傳真：2136330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A

《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WASTE DISPOSAL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加入條文	
	3A. 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	2
4.	署長的權力	2
5.	對運作造成干擾或混亂的罪行	4
6.	加入條文	
	5A. 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	4
7.	影象記錄證明書以及印曬設備	5
8.	附表的修訂	5
9.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5
10.	加入附表 2	
	附表 2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6

##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第33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1)條現予修訂，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定義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2)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建築廢物”(construction waste)及“惰性建築廢物”(inert construction waste)的涵義與《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2004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2條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3) 第2(2)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中與附表第2欄的設施名稱相對的附表第4欄”而代以“附表1第4欄相對於該附表第2欄的設施名稱之處”。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A. 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

(1) 在符合《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2004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規定下，只有在下述規定均獲符合的情況  
下，建築廢物方可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 —

- (a) 該設施是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設施；及
- (b) 有關建築廢物屬於在該附表第 3 欄相對於該設施之處指明的種類。

(2) 任何廢物不得於附表 2 第 2 欄第 3 或 4 項指明的指定  
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但有關廢物如屬於在該附表第 3 欄相對  
於該設施之處指明的種類的建築廢物，則不在此限。”。

### **4. 署長的權力**

(1) 第 4(2)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命令或示意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船隻或正進入或離開該等設施的船隻的船長 —

- (i) 立即停船；
- (ii) 將該船隻移往或繫泊於有關設施範圍內的任何地點；或
- (iii) 離開該設施；”。

(2) 第 4(2)(b)(i)條現予修訂，廢除“他”而代以“署長”。

(3) 第 4(2)(b)條現予修訂，加入 —

“(ia) 要求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船隻的船長或要求被署長根據(aa)段截停的船隻的船長 —

- (A) 出示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F)第3條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以供檢查；
- (B) 提供該船隻的註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提供船長所知並與該船隻所運送的廢物有關的資料；”。

(4) 第4(2)(b)(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進入、檢查和搜查第(i)節提述的車輛或第(ia)節提述的船隻及在該車輛或船隻內或之上的任何物件，並從該車輛或船隻取去和扣留任何狀似廢物的物料的樣本；”。

(5) 第4(2)(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第(i)節所提述的任何車輛”而代以“該車輛或船隻”。

(6) 第4(2)(c)條現予修訂 —

- (a) 在所有的“或物件”之前加入“、船隻”；
- (b) 在“車主或該”之後加入“船隻或”。

(7) 第4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行使以下權力 —

- (a)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 (b) 在受第(4B)款的規限下，規定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述明有關廢物的性質，並提供署長認為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有關廢物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c) 藉於署長決定的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顯眼處張貼關閉告示，關閉該設施或其某部分，為期則按署長認為有需要者而定。

(4B) 如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告知署長有關廢物是建築廢物，則署長不得規定該人述明有關建築廢物屬於附表 2 第 3 欄指明的哪一種類。”。

(8) 第 4(5)條現予修訂，在“(2)”之後加入“或(4A)”。

## 5. 對運作造成干擾或混亂的罪行

第 5(2)(a)條現予修訂，在“指定人員”之後加入“及獲授權人員”。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5A. 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

任何人如在充作遵守第 4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 —

- (a)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
- (b) 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
- (c)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任何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任何要項，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7. 影象記錄證明書以及印曬設備**

第 6(1)(a)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車輛”之後加入“或船隻”。

## **8. 附表的修訂**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前加入“任何”。

## **9.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b) 廢除 “[第 2 及 8 條]” 而代以 “[第 2 及 8 條及附表 2]”；

(c) 加入 —

“19. 屯門第 38 新界屯門第 圖則編號  
區臨時建築 38 區南面近 P 20332-1  
廢物篩選分 內河碼頭  
類設施

20. 將軍澳第 新界將軍澳 圖則編號  
137 區臨時 第 137 區南 P 20332-2  
建築廢物篩 面  
選分類設施

21. 將軍澳第 新界將軍澳 圖則編號  
137 區填料 第 137 區東 P 20332-3  
庫 面

22. 屯門第 38 區 填料庫 新界屯門第 38 區近內河碼頭 圖則編號 P 20332-4
23. 西營盤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香港西營盤東邊街北 圖則編號 P 20332-5
24. 鰂魚涌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香港鰂魚涌海裕街 圖則編號 P 20332-6
25. 啟德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九龍九龍城舊啟德機場跑道中段，毗連滑行道橋 圖則編號 P 20332-7
26. 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新界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 圖則編號 P 20332-8”。

## 10.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

“附表 2 [第 3A、4 及 8 條]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項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1.	附表 1 第 1、2 及 3 項指明的堆填區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 |    |  |                                   |
|----|--|-----------------------------------|
| 2. | 附表 1 第 11、12、13、14、<br>15、16 及 17 項指明的離島<br>廢物轉運設施 | 含有任何百分比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
| 3. | 附表 1 第 19 及 20 項指明的<br>篩選分類設施                      | 含有按重量計多於<br>50% 的惰性建築廢物<br>的建築廢物。 |
| 4. | 附表 1 第 21、22、23、24、<br>25 及 26 項指明的公眾填料<br>接收設施    | 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br>組成的建築廢物。”。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為下述目的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

- (a) 指明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以及建築廢物於該等設施被接收處置所須符合的惰性成份規定(見第 3 及 10 條)；
- (b) 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可就以船隻送交廢物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而作出規管(見第 4(1)至(6)條)；

- (c) 賦權署長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並可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有關廢物而規定須提供資料(見由第 4(7)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4(4A)(a)及(b)條)；
- (d) 授權署長可暫時關閉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見由第 4(7)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4(4A)(c)條)；
- (e) 就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訂定罪行(見第 6 條)；及
- (f) 指明在附表 1 之下新訂的處所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見第 9 條)。

附件 B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WASTE DISPOSAL (CHARGES FOR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REGULATION

WDCWDR/#82675 v13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目錄

條 次	頁 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 義	1
	第 2 部
	於訂明設施處置 建築廢物
3. 於訂明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條件	4
4. 查看廢物和決定是否須 繳付收費的權力	6
	第 3 部
	繳費帳戶及豁免繳費帳戶
5. 申請關於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	6
6. 裁斷關於繳費帳戶的申請	7
7. 關於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	8
8. 裁斷關於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	9

條次		頁次
9.	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申請繳費帳戶的責任	10
10.	按金	11
第 4 部		
以船隻將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1.	有關批准以船隻將建築廢物 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3
12.	裁斷關於批准以船隻送交建築廢物的申請	14
第 5 部		
訂明費用的繳付		
13.	使用繳費帳戶繳付訂明收費	15
14.	堆填費	15
15.	篩選分類費	15
16.	公眾填料費	16
17.	以車輛送交的建築廢物的重量釐定	16
18.	繳付訂明收費和因不繳款而徵收附加費	17
19.	繳費帳戶的暫時吊銷及撤銷	17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雜項

20.	署長可指明表格	18
21.	署長給予的通知	18
22.	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	19
23.	附表的修訂	19
24.	廢除	20
附表 1	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20
附表 2	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22
附表 3	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24
附表 4	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25
附表 5	惰性建築廢物	27
附表 6	就訂明設施而規定的惰性建築廢物成分	27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public fill reception facility) 指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公眾填料費” (public fill charge) 指根據第 16 條須繳付的公眾填料費；

“合約” (contract) 指書面合約；

“附加費” (surcharge) 指根據第 18(3) 條須繳付的附加費；

“訂明收費” (prescribed charge) 指堆填費、篩選分類費或公眾填料費；

“訂明設施” (prescribed facility) 指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篩選分類設施或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之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署長根據第 20 條就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的涵義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指 —

- (a) 以下任何構築物或工程的建造、架設、安裝、重建、修葺、維修(包括重新修飾及外圍清理)、翻新、移去、改動、改善、增建、拆除或拆卸 —
  - (i) 任何建築物、大廈、牆壁、圍欄或煙囪，不論它們是否完全或部分在高於或低於地面之處建造；
  - (ii) 任何道路、行車道、鐵路、電車軌道、纜道、架空索道或渠道；
  - (iii) 任何海港工程、船塢、碼頭、海防工程或燈塔；
  - (iv) 任何水道橋、高架橋、橋樑或隧道；
  - (v) 任何污水渠、污水處理工程或濾水池；
  - (vi) 任何機場或與航空有關連的工程；
  - (vii) 任何堤壩、蓄水庫、井、渠管、暗渠、豎井或填海工程；
  - (viii)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ix) 任何關於水務、電力、煤氣、電話、電訊、無線電或電視的裝置或工程，或任何為製造或傳送電力或為傳送或接收無線電波或聲波而設計的其他工程；

- (x) 任何專為支持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
  - (xi) 任何斜坡鞏固或處理工程；
  - (xii) 任何地盤平整工程、土地勘測、基礎工程或建築作業；
- (b) 預備進行(a)段提述的任何作業所涉及的任何工作；或
- (c) 在與進行(a)或(b)段提述的任何作業或工作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機械、工業裝置、工具、用具及物料；

“建築廢物” (construction waste)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不論在被扔棄之前是否經處理或堆存)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從任何清除污泥、除淤或疏浚工程中移去的或該等工程所產生的任何污泥、隔濾物或物體；

“帳戶戶主” (account-holder)指已開立繳費帳戶或豁免繳費帳戶的人；

“堆填區” (landfill)指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堆填區；

“堆填費” (landfill charge)指根據第 14 條須繳付的堆填費；

“惰性建築廢物” (inert construction waste)指屬於附表 5 指明的物料種類的建築廢物；

“最高載重” (maximum load)就某船隻而言，指署長根據第 12(2)條釐定的該船隻能夠運載的最高載量的重量；

“廢物轉運站” (refuse transfer station)指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廢物轉運站；

“篩選分類設施” (sorting facility)指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篩選分類設施；

“篩選分類費” (sorting charge) 指根據第 15 條須繳付的篩選分類費；  
“豁免繳費帳戶” (exemption account) 指根據第 8(1) 條開立的豁免繳費帳戶；  
“繳費帳戶” (billing account) 指根據第 6(1) 條開立的繳費帳戶。

## 第 2 部

### 於訂明設施處置 建築廢物

#### 3. 於訂明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條件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只有在下述規定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建築廢物方可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 —

- (a) 該設施是訂明設施；
- (b) 署長信納有關建築廢物符合在附表 6 中就有關的訂明設施而指明的惰性建築廢物成分的規定；
- (c) 送交有關建築廢物的人或由他人代為將有關廢物送交的人是有效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及
- (d) 有關建築廢物是在遵照就該帳戶所施加的一切使用條款的情況下被送交的。

(2) 凡有關建築廢物是根據第 9(2) 條提述的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則第(1)(c) 及(d) 款提述的繳費帳戶必須是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帳戶。

(3) 凡有關建築廢物是根據第 7(1)條提述的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只要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豁免繳費帳戶是一個有效豁免繳費帳戶，則第(1)(c)及(d)款提述的繳費帳戶可由該豁免繳費帳戶取代。

(4) 只有在除符合第(1)及(2)款外下述規定亦均獲符合的情況下，以船隻送交的建築廢物方可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 —

- (a) 該設施是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b) 該船隻獲署長根據第 4 部批准作上述用途；及
- (c) 有關建築廢物是在遵照就批准該船隻所施加的一切使用條款的情況下被送交的。

(5) 第(1)(c)及(d)款並不就符合下述說明的建築廢物適用 —

- (a) 以政府擁有的車輛送交的；或
- (b) 因訂明設施的作業而得來的。

(6) 在不影響根據第(1)或(4)款而不可接收建築廢物的情況的原則下，署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7) 在本條中 —

“有效豁免繳費帳戶” (valid exemption account) 指在有關建築廢物被送交訂明設施處置時既沒有被撤銷、亦尚未期滿失效的豁免繳費帳戶；

“有效繳費帳戶” (valid billing account) 指在有關建築廢物被送交訂明設施處置時既沒有被暫時吊銷或被撤銷、亦並非已結束的繳費帳戶。

#### **4. 查看廢物和決定是否須繳付收費的權力**

署長可 —

- (a) 為施行第 3 條的目的，進行查看以裁斷送交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某一載量的廢物是否建築廢物，以及第 3(1)(b)條的規定是否獲符合；及
- (b) 決定是否就於某訂明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而徵收訂明收費。

### 第 3 部

#### 繳費帳戶及豁免繳費帳戶

#### **5. 申請關於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

(1) 任何人可藉以指明表格作出的書面申請，向署長申請開立繳費帳戶。

(2)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或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3)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署長能夠裁斷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4) 如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在對有關申請的裁斷作出前有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5) 如本條中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守，該項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 6. 裁斷關於繳費帳戶的申請

(1) 署長可批准關於開立繳費帳戶的申請或拒絕該項申請。

(2) 在下述情況下署長可拒絕申請 —

(a)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

(b) 申請人就該項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c) 申請人已開立的另一繳費帳戶中有尚欠的訂明收費或附加費。

(3) 署長須向申請人給予關於批准或拒絕一項申請的決定的書面通知。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他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列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4) 署長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條款的規限下批准開立繳費帳戶的申請。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情況下，署長可施加 —

(a) 任何若遭違反便會令署長可撤銷有關的繳費帳戶的基本條款；及

(b) 任何為將建築廢物送交訂明設施處置而必須遵守的使用條款，包括要求帳戶戶主向署長繳付署長指明款額的按金以作繳付任何訂明收費或附加費的保證的條款。

(6) 署長可不時藉給予帳戶戶主書面通知而施加額外的條款，或更改或撤銷任何根據本條施加的條款。

(7) 就繳費帳戶而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如有變更，帳戶戶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8) 如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7)款或任何就該帳戶施加的基本條款，則署長可撤銷該帳戶。

## 7. 關於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

(1) 如署長信納擬由某人或由他人代該人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是根據本條生效前已授予的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則署長可應申請而批准該人專為該合約而開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

(2) 該豁免繳費帳戶的戶主無須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繳付任何訂明收費。

(3) 任何關於開立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必須不遲於自本條生效後的 21 天內作出。該申請必須以書面和指明表格作出。

(4)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或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5)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署長能夠裁斷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6) 如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在對有關申請的裁斷作出前有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7) 如第(3)、(4)、(5)或(6)款中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守，該項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 8. 裁斷關於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

(1) 署長可批准關於開立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或拒絕該項申請。

(2) 署長在批准該項申請時，可將該帳戶的有效期局限為一段指明的期間。

(3) 在符合第7(1)條的規定下，在下述情況下署長可拒絕申請 —

(a)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或

(b) 申請人就該項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4) 署長須向申請人給予關於批准或拒絕一項申請的決定的書面通知。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他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列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5) 署長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條款的規限下批准開立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

(6) 在不局限第(5)款的情況下，署長可施加 —

(a) 任何若遭違反便會令署長可撤銷有關的豁免繳費帳戶的基本條款；及

(b) 任何為將建築廢物送交訂明設施處置而必須遵守的使用條款。

(7) 署長可不時藉給予帳戶戶主書面通知而施加額外的條款，或更改或撤銷任何根據本條施加的條款。

(8) 如豁免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任何就該帳戶施加的基本條款，則署長可撤銷該帳戶。

(9) 就豁免繳費帳戶而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如有變更，帳戶戶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10) 豁免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1) 署長可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某豁免帳戶的有效期是局限為一段指明的期間，或該帳戶已被撤銷或期滿失效的資料。

## 9. 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 申請繳費帳戶的責任

(1) 如主要承判商根據一項在本條生效當日或之後授予的合約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 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該承判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 21 天內，向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

(2) 凡署長已批准關於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的申請，有關主要承判商須確保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訂明收費是使用該繳費帳戶繳付的。

(3) 在本條中，“主要承判商” (main contractor) 指直接與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或與該擁有人或佔用人的代理人或核准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訂立合約，以便為該擁有人或佔用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人。

(4) 就第(1)款而言，“價值” (value) 就根據某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中，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6) 就第(5)款而言，署長可在確定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時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工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署長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在公開市場可預期得到的合理利潤；
- (f)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7) 主要承判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須就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

(8) 主要承判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10. 按金

(1) 本條適用於帳戶戶主就繳費帳戶而向署長繳付的任何按金。

(2) 就該按金無須支付利息予帳戶戶主，該按金亦不得轉讓。

(3) 如某按金是就某繳費帳戶繳付，而該帳戶中有尚欠的訂明收費或附加費，則署長可運用該按金支付未繳付的訂明收費或附加費。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 —

(a) 在繳費帳戶應帳戶戶主的請求而結束時；

(b) 在繳費帳戶被撤銷時；或

(c) 如署長認為不再需要有關按金，

署長須將該按金退回該帳戶戶主，如該按金已根據第(3)款被運用，署長則須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該帳戶戶主。

(5) 署長如認為只不再需要按金或餘款中的某部分，則可僅將該部分退回該帳戶戶主。

(6) 署長可隨時藉給予帳戶戶主的書面通知 —

(a) 增加須繳付作按金的款額，而增加的款額則由該通知指明；及

(b) 要求帳戶戶主於該通知指明的期限前和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將增加的款額繳付予署長。

## 第 4 部

### 以船隻將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11. 有關批准以船隻將建築廢物 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 署長可應帳戶戶主的申請，批准某鋼駁船或鋼開底泥躉被用作將惰性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船隻。

(2) 申請必須 —

(a) 以書面和指明表格向署長作出；及

(b) 附有使署長能夠為計算適用於有關船隻的公眾填料費而釐定該船隻的最高載重的資料或文件。

(3)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或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署長能夠裁斷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5) 如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在對有關申請的裁斷作出前有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6) 如第(2)、(3)、(4)或(5)款中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守，該項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 12. 裁斷關於批准以船隻送交建築廢物的申請

(1) 署長可根據第 11 條批准某船隻或拒絕有關申請。

(2) 署長在批准該船隻時，須為計算適用於該船隻的公眾填料費而釐定該船隻的最高載重。

(3) 在下述情況下署長可拒絕申請 —

(a) 該船隻不是鋼駁船或鋼開底泥躉；

(b)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或

(c) 申請人就該項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4) 署長須向申請人給予關於批准或拒絕一項申請的決定的書面通知。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他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列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5) 署長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條款的規限下批准有關船隻。

(6) 在不局限第(5)款的情況下，署長可施加 —

(a) 任何若遭違反便會令署長可撤銷有關的批准的基本條款；及

(b) 任何為以該船隻將建築廢物送交訂明設施處置而必須遵守的使用條款。

(7) 署長可不時藉給予帳戶戶主書面通知而施加額外的條款，或更改或撤銷任何根據本條施加的條款。

(8) 就根據本部獲批准的船隻而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如有變更，帳戶戶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9) 如獲批准的船隻的帳戶戶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8)款或任何就該項批准所施加的基本條款，則署長可撤銷該項批准。

## 第 5 部

### 訂明費用的繳付

#### 13. 使用繳費帳戶繳付訂明收費

帳戶戶主根據本部就由他或代他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訂明收費，必須使用該帳戶戶主開立的繳費帳戶繳付。

#### 14. 堆填費

(1) 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須就由他或代他送交堆填區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按照附表 1 第 2 部計算的堆填費。

(2) 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須就由他或代他送交廢物轉運站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按照附表 2 第 2 部計算的堆填費。

(3) 如送交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處置的某廢物載量含有建築廢物及其他廢物，則為計算適用於該載量的堆填費的目的，該載量須視作完全由建築廢物組成。

#### 15. 篩選分類費

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須就由他或代他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按照附表 3 第 2 部計算的篩選分類費。

## **16. 公眾填料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須就由他或代他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按照附表4第2部(a)、(b)及(c)項計算的公眾填料費。

(2) 凡建築廢物是以根據第4部獲批准的船隻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則有關帳戶戶主須就由他或代他如此送交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根據該船隻的最高載重和按照附表4第2部(d)項計算的公眾填料費。

## **17. 以車輛送交的建築廢物的重量釐定**

(1) 為計算就以車輛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載量而須繳付的訂明收費，有關廢物的重量相等於以下兩項重量之差 —

- (a) 該車輛於有關廢物從它卸下前在該設施的入口磅橋記錄得的車輛總重；
- (b) 該車輛於有關廢物從它卸下後在該設施的出口磅橋記錄得的車輛總重。

(2) 如因有關車輛的駕駛者於有關廢物卸下後沒有在該設施的出口磅橋停車，而使第(1)(b)款提述的車輛總重未有記錄，則有關廢物的重量須視為第(1)(a)款提述的該車輛的車輛總重。

(3) 如因有關車輛的駕駛者於有關廢物卸下前沒有在該設施的入口磅橋停車，而使第(1)(a)款提述的車輛總重未有記錄，則不論第(1)(b)款提述的車輛總重有否記錄，有關廢物的重量須視為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4) 在本條中，“車輛總重”(gross vehicle weight)及“許可車輛總重”(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 **18. 繳付訂明收費和因不繳款而徵收附加費**

(1) 署長須向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發出書面繳費通知，指明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以該帳戶招致的訂明收費款額。

(2) 帳戶戶主須於自有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署長繳付指明的訂明收費。

(3) 如有關通知指明的款額沒有按規定繳付，則有關帳戶戶主須繳付一筆相等於未繳付款額的 5%的附加費。

(4) 有關帳戶戶主須於自該附加費須予繳付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向署長繳付未繳付的訂明收費及該附加費的總款額。

## **19. 繳費帳戶的暫時吊銷及撤銷**

(1) 如任何未繳付的訂明收費及附加費沒有按第 18(4)條的規定繳付，署長可暫時吊銷有關繳費帳戶。

(2) 署長須在暫時吊銷繳費帳戶時，向有關帳戶戶主發出書面最後繳費通知—

(a) 要求他於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繳付 —

(i) 沒有按第 18(4)條的規定繳付的訂明收費及附加費；及

(ii) 他在該帳戶暫時吊銷前以該帳戶招致的任何其他尚欠的訂明收費，不論該收費是否根據第 18(2)條已屬到期應付的；及

(b) 通知他如不按規定結清該最後繳費通知，則該繳費帳戶將被撤銷。

(3) 署長須於暫時吊銷繳費帳戶後的 14 天內，向有關帳戶戶主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他暫時吊銷該帳戶的理由。

(4) 如署長其後信納暫時吊銷繳費帳戶的理由不再存在，他可在附加或不附加任何條款的情況下，應有關帳戶戶主的申請恢復該帳戶。

(5) 如最後繳費通知沒有按第(2)款的規定結清，署長可撤銷有關繳費帳戶。

(6) 署長須於撤銷繳費帳戶後的 14 天內，向有關帳戶戶主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他撤銷該帳戶的理由。

(7) 如被撤銷的繳費帳戶中所有尚欠的訂明收費及附加費均已繳付，則署長可應該帳戶的帳戶戶主的申請，在附加或不附加任何條款的情況下恢復該帳戶。

(8) 署長可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繳費帳戶已被暫時吊銷或被撤銷、已結束或已恢復的資料。

## 第 6 部

### 雜項

#### 20. 署長可指明表格

署長可就本規例之下的任何目的而指明表格。

#### 21. 署長給予的通知

(1) 由署長根據本規例給予或發出予某人的任何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面交該人；或

- (b) 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
- (2) 如 —
- (a) 通知是以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相類的通訊方法傳送至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而送交該人；及
- (b) 透過所使用的傳送方式而產生的紀錄確立該通知已獲如此送交，

則該通知亦視為已根據本規例給予或發出。

## 22. 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

任何人如在充作遵守本規例中的規定的情況下 —

- (a)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
- (b) 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
- (c)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任何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任何要項，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3. 附表的修訂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任何附表。

## 24. 廢除

《廢物處置(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K)現予廢除。

附表 1

[第 2、14 及 23 條]

### 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 第 1 部

#### 堆填區

項	名稱	地址	劃定該設施範圍 並由署長持有的 平面圖或圖則編號
1.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屯門稔灣龍鼓灘路	平面圖編號 WENT/GEN/102 Rev. B (合約文件 12 冊之 3)
2.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將軍澳石廟灣	平面圖編號 90872/SP10/014B
3.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打鼓嶺禾徑山路	平面圖編號 90303/CON-01 TO 04

## 第 2 部

### 堆填費

就送交堆填區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須繳付的堆填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

	收 費
(a) 重量是 1 公噸或不足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	\$125
(b) 重量超過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	每 0.1 公 噸 收 費 \$12.5*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廢物載量：署長認為確定該廢物載量的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	\$125

\*在為計算根據(b)項須繳付的收費而確定某廢物載量的重量時 —

- (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少於 0.05 公噸，則無須計算在內；及
- (i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不少於 0.05 公噸，則須視作 0.1 公噸計算。

附表 2

[第 2、14 及 23 條]

## 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 第 1 部

## 廢物轉運站

項	名稱	地址	劃定該設施範圍 並由署長持有的 平面圖或圖則編號
1.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長洲站	新界長洲長貴路 1 號	圖則編號 ISA 477-A
2.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梅窩站	新界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 35 號	圖則編號 IS 3099-D
3.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坪洲站	新界坪洲大利島 GLA IS 296 地段及 GLA IS 335 地段	圖則編號 IS 2860-DA 及圖則編號 IS 3093-D
4.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喜靈洲站	新界喜靈洲西端，毗連貨運碼頭	圖則編號 ISA 490-E
5.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榕樹灣站	新界南丫島榕樹灣	圖則編號 IS 3273-D
6.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索罟灣站	新界南丫島索罟灣	圖則編號 IS 3161-D
7.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馬灣站	新界馬灣北灣，毗連污水處理廠	圖則編號 TWA 1058-E

## 第 2 部

### 堆填費

就送交廢物轉運站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須繳付的堆填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

	收 費
(a) 重量是 0.1 公噸或不足 0.1 公噸的廢物載量 .....	\$12.5
(b) 重量超過 0.1 公噸的廢物載量 .....	每 0.1 公噸收費 \$12.5*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廢物載量：署長認為確定該廢物載量的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	\$12.5

\*在為計算根據(b)項須繳付的收費而確定某廢物載量的重量時 —

- (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少於 0.05 公噸，則無須計算在內；及
- (i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不少於 0.05 公噸，則須視作 0.1 公噸計算。

附表 3

[第 2、15 及 23 條]

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第 1 部

篩選分類設施

項	名稱	地址	劃定該設施範圍 並由署長持有的 平面圖或圖則編號
1.	屯門第 38 區臨時建新界屯門第 38 區南面近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內河碼頭		圖則編號 P 20332-1
2.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新界將軍澳第 137 區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南面	圖則編號 P 20332-2

第 2 部

篩選分類費

就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須繳付的篩選分類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

	收 費
(a) 重量是 1 公噸或不足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	\$100
(b) 重量超過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	每 0.1 公噸收費 \$10*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廢物載量：署長認為確定該廢物載量的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 \$100

\*在為計算根據(b)項須繳付的收費而確定某廢物載量的重量時 —

- (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少於 0.05 公噸，則無須計算在內；及  
(i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不少於 0.05 公噸，則須視作 0.1 公噸計算。

附表 4

[第 2、16 及 23 條]

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第 1 部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項	名稱	地址	劃定該設施範圍並由署長持有的平面圖或圖則編號
1.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	新界將軍澳第 137 區東面	圖則編號 P 20332-3
2.	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	新界屯門第 38 區近內河碼頭	圖則編號 P 20332-4
3.	西營盤臨時公眾填土 躉船轉運站	香港西營盤東邊街北	圖則編號 P 20332-5
4.	鰂魚涌臨時公眾填土 躉船轉運站	香港鰂魚涌海裕街	圖則編號 P 20332-6

5. 啟德臨時公眾填土躉 九龍九龍城舊啟德機場跑 道中段，毗連滑行道橋  
船轉運站
6. 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 新界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 圖則編號 P 20332-8  
收設施 路

## 第 2 部

### 公眾填料費

就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須繳付的公眾填料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

	收 費
(a) 重量是 1 公噸或不足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	\$27
(b) 重量超過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	每 0.1 公噸收費 \$2.7*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廢物載量：署長認為確定該廢物載量的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	\$27
(d) 以根據第 4 部獲批准的船隻送交的每一廢物載量 .....	該船隻的最高載重的每 0.1 公噸收費 \$2.7*

\*在為計算根據(b)或(d)項須繳付的收費而確定某廢物載量的重量時 —

- (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少於 0.05 公噸，則無須計算在內；及
- (i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不少於 0.05 公噸，則須視作 0.1 公噸計算。

附表 5

[第 2 及 23 條]

惰性建築廢物

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

附表 6

[第 3 及 23 條]

就訂明設施而規定的惰性建築  
廢物成分

1. 送交堆填區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不得含有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
2. 送交廢物轉運站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可以含有但無需含有任何惰性建築廢物。
3. 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必須含有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
4. 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必須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引入一套關於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計劃，並取代於 1995 年訂立但尚未實施的《廢物處置(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K)。

2. 本規例的附表 1 至 4 列出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第 2 部列明使用該等設施須符合的規定，包括建築廢物於該等設施被接收處置所須符合的惰性成分規定(見第 3 條及附表 5 及 6)。
3. 使用該等設施要遵守的其中一項主要規定就是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申請開立一個繳費帳戶以作繳付有關收費之用。如有建築合約是在本規例生效前已授予的，則可就該合約申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第 3 部列出如何申請該等帳戶，並賦權署長可在若干情況下拒絕開立帳戶的申請。就豁免繳費帳戶而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如有變更而帳戶戶主沒有告知署長，即屬犯罪(見第 8(9)及(10)條)。
4. 承辦價值\$1,000,000 或以上的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有責任於有關合約授予後的 21 天內申請開立繳費帳戶。帳戶一經開立，該承判商便有責任使用該帳戶以繳付就於有關設施處置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收費。沒有遵行上述任何一項責任即屬犯罪(見第 9 條)。

5. 第 4 部規定署長可應申請批准若干類型的船隻用作將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
6. 第 5 部及附表 1 至 4 列明如何計算於有關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以及在署長發出繳費通知時必須使用繳費帳戶繳款的規定。就過期未付的收費須另繳附加費，於付款限期後還未清繳欠款則會導致繳費帳戶的暫時吊銷或撤銷。
7. 第 22 條就在本規例之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訂定罪行。

## **建議的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

建議的收費計劃符合污染者／用者自付原則，會鼓勵減少和回收建築廢物。

### **對經濟的影響**

2. 收費計劃主要會影響建造業，因為該行業是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土設施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過去幾年工程項目產生的建築廢物平均數量估計，建議的收費會使建築工程費用上升 0.2% 至 2.4%。然而，收費計劃對工程費用的影響實際上應少於此數，因為該計劃會提供經濟誘因，促使業界採取減少廢物的措施，從而減少在這三類設施棄置的廢物數量。

3. 棄置廢物的人仍未完全明白他們有必要繳交費用，讓當局收回成本，也不完全明瞭遵守污染者自付原則的需要。把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私有化或外判，會有助突顯這方面的需要。此外，通過競投引進私營機構營辦這些設施，能提高這些設施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 **對公務員的影響**

4. 環保署和土木工程署會調配內部人手實施收費計劃。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收費計劃符合污染者／用者自付原則，並特別為減少建築廢物提供誘因，應有助減慢有限的堆填區容量的耗用速度。該計劃也會鼓勵盡量減少使用不可再生資源，以及把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會向市民顯示，有關建議已在環保團體、建造

業和廢物運輸商的利益或關注之間取得平衡。

## 對財政的影響

6. 收費計劃會帶來收入，並可節省公帑。假設建築廢物的產生量減少 20%，而篩選分類設施獲得充分使用，政府可得的總收入估計會超過 5.4 億元，向堆填區營辦商支付的合約費用則可節省超過 6,000 萬元。
7. 假如兩個篩選分類設施由政府擁有，但由土木工程署委託承辦商營辦，其經常開支估計為每年 4,000 萬元左右。然而，我們希望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和營辦這些設施，因此會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向業界公開招標。
8. 假如私營機構沒有興趣投資和營辦篩選分類設施，政府便須自行提供該等設施。我們會把由篩選分類費用所得的收入，先用來支付篩選分類設施營辦商的費用，然後才把餘款撥入一般收入帳目（“扣除開支”的安排）。這樣做既無須向中央尋求新增資源，同時又可提供篩選分類設施，而這些設施更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收入和節省公帑。